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O ITALIA HOLDINGS LIMITED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0)

內幕消息 虧損減少

本公告乃由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刊發。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6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建議交易」）；(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關於建議交易的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14日及2022年2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交易之每月更新資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預期本集團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大幅減少至不多於10,000,000港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綜合虧損約

* 僅供識別

89,000,000港元(「**該聲明**」)。預期虧損大幅減少的主要因為(i)成本優化及重組計劃使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費用減少；(ii)使用權資產及商譽再無出現減值虧損；及(iii)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本公告所載資料以董事會對本集團該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為依據，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公司仍正在落實本集團於該期間的業績，而有關業績可能調整。謹此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參閱本集團於該期間的綜合全年業績，預期將於2022年3月下旬刊發。

該聲明構成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盈利預測，本公司的財務顧問及其核數師或會計師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規定，本公司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本公告，鑑於時間有限，本公司於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述的報告規定方面確實遭遇實際困難(時間或其他方面)。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倘若該聲明首先在公告中刊登，則整份聲明連同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就上述盈利預測出具的報告，須重複載於下次發送予股東的文件(「**股東文件**」)。然而，倘若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屬於收購守則規則10.9涵蓋範圍)於寄發下一份股東文件前刊載，而相關業績連同財務報表附註將以提述方式載於下一份股東文件，則收購守則規則10.4項下之報告規定將不再適用。

警告：該聲明並無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0之規定作出報告，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之標準。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依賴該等預測來評估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好壞之處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莊天龍

香港，2022年3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莊天龍先生（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黃瑞璿先生、伍兆威先生及連鎮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啟銓先生、李忠良先生及杜振偉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